

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魏庄镇后芦滩村西，厂区总占地面积 24428.80m²。项目总投资 12142.12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购置螺旋给料机、热风炉、斗式提升机、仓底散装卸料系统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5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4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12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2142.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 0.99%。

（四）验收范围

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现场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仓库内喷淋抑尘洒水。

（二）废气

项目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上料工序粉尘、散装罐口废气、仓顶和仓底粉尘以及粉磨站废气和燃气废气。

（1）上料工序粉尘

项目立磨线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2）粉磨站废气+燃气废气

将立磨生产线全部封闭，将烘干+磨粉+选粉在同一套设备中进行，热风炉烟气直接进入此系统和物料接触，再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3）成品仓仓顶、仓底废气

1#成品仓仓顶、仓底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2#成品仓仓顶、仓底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有组织排放；

（4）散装罐口废气

散装装车过程，为平衡压力，罐车一个入料口，一个平衡压力口，在两个成品仓装车罐口处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并引入同一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集气罩未能收集的粉尘，最终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通过定期洒水，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垫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铁器收集的含铁颗粒、筛分产生的大块原料、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及职工生活垃圾。对于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收集后返回到生产工序再利用；对于除铁器收集的含铁颗粒要收集后全部外售；对于筛分产生的大块原料须退回原料供应厂家；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须由布袋供应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须经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6.1\text{mg}/\text{m}^3$ 、 $0.51\text{kg}/\text{h}$ ，均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相应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8\text{mg}/\text{m}^3$ 、 $0.84\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相应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470\text{mg}/\text{m}^3$ ，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与仓库内喷淋抑尘洒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范围在 7.34-7.40，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6.32\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L}$ ，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

河流域》(DB 37/ 3416.4—2018)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6dB(A)-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2dB(A)-46.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全厂区粉尘的污染控制。增设移动式雾炮等相应抑尘配置,进一步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具体工程措施参照《聊城市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指导意见》(聊环函〔2018〕287号)——“(二)水泥行业)”对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2、完善环保管理台账(参照 HJ944—2018),确保粉尘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3、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2月26日